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22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士銓

選任辯護人 蘇靖軒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530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訴字第2382號），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士銓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應履行如附表三所示之條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要旨：

劉士銓明知金融機構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並無特別之窒礙，且可預見將自己帳戶之帳號、網路銀行帳號、提款卡及密碼等帳戶資料任意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犯罪，該人可能以自己帳戶作為收受詐欺贓款使用，並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竟基於縱他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及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為洗錢亦不違其本意之幫助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前某時許，將其所申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俟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

欺取財及洗錢犯意聯絡，即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以如附表一所示方式，詐騙如附表一所示被害人，致各該被害人陷於錯誤，匯款如附表一所示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旋遭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以本案郵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將款項轉匯一空，以此等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二、上列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證：

(一)附表一各被害人於警詢及本院訊問時之指述。

(二)附表一各被害人所提報案及匯款證明等資料（具體證據名稱如附表二所示）。

(三)本案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

(四)被告劉士銓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三、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如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7542號判決意旨同此見解）。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修正如下：

1. 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修正前第2條規

01 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
02 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
03 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
04 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
05 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有第二
06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7 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08 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9 刑。（第三項）」；修正後，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
10 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12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13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原
14 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5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
16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17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18 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

- 19 2. 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
20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1 刑。」，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22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3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24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25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26 (二) 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
27 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
28 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
29 題，然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綜
30 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
31 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01 1. 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幫助犯洗錢
02 罪，其行為時之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依刑法第3
03 0條第2項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參以刑法
04 第66條前段，其法定最重刑得減輕至二分之一即3年6月。雖
05 被告於本案係幫助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而刑法第339條第1項
06 詐欺取財罪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且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
07 條第3項另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8 刑」，然此屬對宣告刑之限制，並未造成法定刑改變，從而
09 此宣告刑上限尚無刑法第30條第2項得減輕規定之適用。而
10 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無從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11 2項規定減輕其刑。職是，如適用行為時法律規定，其最重
12 得宣告之刑仍為3年6月。

13 2. 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茲因被告於本案
14 幫助洗錢之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第19
15 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被告為幫助犯，經
16 適用上述刑法第30條第2項、第66條前段規定，其法定最重
17 刑得減輕至二分之一即2年6月。而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
18 無從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職是，
19 如適用行為時法律規定，其最重得宣告之刑為2年6月。

20 3. 據上以論，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較
21 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現行規定論罪科刑。

22 四、論罪科刑：

23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4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25 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刑
26 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
27 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
28 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罪
29 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
30 為，亦為正犯。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
31 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從犯（最高法院

95年度台上字第388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將其申設之本
案郵局帳戶之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供其等用以遂行詐欺取財
犯行，並藉此轉移款項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僅為他人之詐欺取
財、洗錢犯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施
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為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之
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犯罪、洗錢罪構成要件行為
分擔等情事，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說明，被告應屬幫助犯而非正
犯無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
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現行洗錢防
制法第2條第2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又被
告係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詐騙不法份子詐欺各被害人財
物並隱匿犯罪所得，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又本案被告屬幫助犯，應依刑
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國內詐騙案件盛行，因一時失慮，而將個人
申辦之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不顧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
犯罪工具，破壞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並導致被害人受有
財產上損害，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所為誠應非難。復考量被
告犯後坦認犯行，並與附表一編號3所列之被害人於本院達成
和解，願分期賠償被害人新臺幣（下同）5萬元，有本院準備
程序筆錄及和解筆錄在卷可稽，至其他被害人因未到庭，致
無法達成和解，暨被告於本院訊問時所陳：目前無業，已經中
風9年，中風前賣菜，經濟來源靠太太做政府以工代賑，大學
畢業之最高學歷，現與太太同住，沒有小孩，沒有與長輩同住
等語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並考量被告犯罪動機、手段
、獲利情形、所生危害、提供帳戶之數量及時間、被害人損失
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罰金之刑部
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於此之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尚可，被告犯

01 後也終能坦承犯行，並與附表一編號3所列之被害人於本院
02 達成和解，和解情形業如前述。準此，本院被告經此偵、審
03 程序、科刑宣告，應知所警惕，認本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04 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2
05 年。另為確保被告履行其願賠償之承諾，爰依刑法第74條第
06 2項第3款規定，於緩刑期間課予被告應履行如附表三所示之
07 條件。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之上開條件，情節重大者，
08 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
09 之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10 五、沒收：

11 (一)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12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
13 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4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
15 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
16 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

17 (二)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
18 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
19 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20 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
21 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
22 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
23 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刑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
24 卷內資料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獲得任何報酬，此外被
25 告並與前揭被害人達成和解，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
26 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7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29 主文。

30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31 起上訴（須附繕本）。

01 八、本件經檢察官蔡正雄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進榮到庭執行職
02 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4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宋恩同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7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8 書記官 林鼎嵐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刑法第30條第1項

1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3 亦同。

14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0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2 收或追徵。

2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4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29 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蕭惠娟 (提告)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中前某時許於FACEBOOK刊登投資廣告，吸引蕭惠娟與其聯繫，並向蕭惠娟佯稱：可依指示操作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蕭惠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	112年10月24日上午10時54分許	60萬元
2	曹昌盛 (提告)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初前某時許於FACEBOOK刊登投資廣告，吸引曹昌盛與其聯繫，並向曹昌盛佯稱：可依指示操作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曹昌盛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	112年10月26日上午11時37分許	70萬元
3	陳美玲 (提告)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6日上午11時20分前某時許於FACEBOOK刊登投資廣告，吸引陳美玲與其聯繫，並向陳美玲佯稱：可依指示操作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陳美玲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	112年10月27日上午9時5分許	5萬元
			112年10月27日上午9時7分許	5萬元
4	吳昭逸 (提告)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5日晚上9時許前於FACEBOOK刊登投資廣告，吸引吳昭逸與其聯繫，並向吳昭逸佯稱：可依指示操作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吳昭逸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	112年10月27日上午9時12分許	5萬元
			112年10月27日上午9時13分許	5萬元
5	王朝政 (提告)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底前某時許於FACEBOOK刊登投資廣告，吸引王朝政與其聯繫，並向王朝政佯稱：可依指示操作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王朝政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	112年10月27日上午9時13分許	10萬元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供述證據	非供述證據
1	蕭惠娟	112年12月26日警詢 (偵卷第19頁至第35頁)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證明聯)/取款憑條、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63頁至第66頁、第81頁、第104頁)
2	曹昌盛	112年12月9日警詢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兆豐國際

(續上頁)

01

		(偵卷第37頁至第40頁)	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兆豐銀行存摺影本、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偵卷第107頁至第108頁、第113頁至第117頁、第121頁至第187頁)
3	陳美玲	①112年11月27日警詢 (偵卷第41頁至第43頁) ②114年2月6日本院準備程序(審訴卷第77頁至第78頁)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偵卷第191頁至第219頁)
4	吳昭逸	112年12月28日警詢 (偵卷第45頁至第48頁)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226頁至第230頁、第232頁)
5	王朝政	112年11月7日警詢 (偵卷第49頁至第51頁)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偵卷第239頁至第243頁、第253頁至第342頁)

02

附表三：

03

被告應給付陳美玲5萬元，給付方式如下：自114年2月起，按月於每月20日(如遇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以前給付5,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以上款項逕匯入台新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戶名：陳美玲)。